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近期的業務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仁安醫院有限公司(「仁安」)已訂立無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仁安與本集團有意就有關香港的眼科及醫療輔助服務合作。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指派其眼科醫生到仁安經營的尖沙咀診所(「仁安診所」)或仁安醫院提供定期診症服務，並不時為仁安診所或仁安醫院的病人提供非屈光治療服務及後續護理。病人到仁安診所或仁安醫院求診時如要求屈光治療服務，仁安診所或仁安醫院應轉介該等病人到本集團，以於本集團經營的醫療中心接受相關屈光治療服務(「業務合作」)。

仁安管理的仁安醫院為香港領先的私家醫院集團之一，致力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仁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為擴大本集團收益來源的機遇，並可能提高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回報。諒解備忘錄經仁安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仁安及本集團均有意於進一步磋商後訂立反映業務合作的正式合作協議。

除有關保密及規管法例及司法權區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未必會促成訂立最終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或未必會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棣彰先生及盧子康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伍俊達先生及趙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恆健先生、許勇先生及馬偉雄先生。